

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

一、基本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 2.身心健康，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
- 4.在国（境）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报名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正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6.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TOEFL $\geq$ 90 分（IBT）；
 - ②新 GRE $\geq$ 305 分；
 - ③WSK（PETS5）考试合格；
 - ④大学英语六级 CET6 $\geq$ 425 分；
 -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合格；
 - ⑥IELTS（A 类） $\geq$ 6.0；
 - 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7 年内有效（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其余英语成绩 5 年内有效（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无上述英语成绩者可参加在我校报名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2026 年 3 月考试，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相关通知，学

院不另行通知)。持此项英语成绩的考生只可申请参加我校 2026 年补充批次的招生考试。请考生注意：此项考试必须在我校参加报名，在外校报名考试获得的成绩将不予认可。

7.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1**)、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2**)或中医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7**)的考生，除符合上述 1-6 项条件以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在读证明)，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报到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或相近二级学科范围(详见《首都医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1)。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或相近二级学科范围(详见《首都医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1)。

8.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二、提交材料要求

(一)按照《首都医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的考生，须按学院统一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00 前(逾期不再受理)**将以下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至指定问卷星链接(上传链接：<https://jiaoyuchu.wjx.cn/vm/rAXGG7B.aspx>)。资格审核材料清单如下：

1.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请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上，并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2.报名登记表(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学校报名系统生成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3.本硕学历学位证明（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

非应届硕士生：本科和硕士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应届硕士生：须使用学校要求的统一格式《首都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须体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含规培专业信息）），A4 纸打印并加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后扫描。

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4.本硕成绩单（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扫描件，须为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成绩证明（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符合报考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单原件扫描件**。

6.硕士学位论文（PDF 文档）：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位论文初稿，或摘要、目录及研究进展等**。

7.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使用学校要求统一格式《首都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A4 单页打印，盖公章后扫描。

应届生加盖学生档案管理部门；非应届生加盖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公章档案（若工作单位与档案单位不同，须两部门均需盖章）。

在职考生还须在“单位审核意见”栏注明“单位同意报考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交原件扫描件。

8.专家推荐信（密封信签名侧扫描件，PDF 文档）：由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2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使用学校要求统一格式《首都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A4 双面打印。每封推荐信须由专家亲自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单独装入信封。需上传已密封好的有专家骑缝签名的信封侧面扫描件（不扫描内容），且 2 个信封的签名侧须扫描在同一页 PDF 内。

9.执医规培证明（原件扫描件，PDF 文档）：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非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应届硕士生：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及加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首都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须体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含规培专业信息)），原件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10.简历和陈述（PDF 文档）：个人简历格式内容不限。个人陈述应包含：学习及学术研究、临床实践的简要经历、经验、心得等。

11.成果获奖汇总表（EXCEL 文档），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成果获奖汇总表》（附件 2），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文档内说明（如没有，填“无”）。

科研成果和获奖的统计日期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此日期后取得的成果和获奖不予统计。SCI 期刊目录及 JCR 影响因子，查询链接：<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中科院分区，查询链接：<https://www.fenqubiao.com/>，上述查询链接为官方查询链接。上网不便者可参考《2024JCR 影响因子和 2025 中科院分区》（附件 3），最终以官网数据为准，文档仅供参考。

12.成果获奖汇总表支撑资料（PDF 文档）：支撑材料内容须与附件 2 填报内容严格对应。

支撑材料要求：1.发表论文汇总表，按照每篇文章提供杂志封面、目录、正文全文（若为仅接收的论文，须另附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接收函）。2.专著编写汇总表，按照每本论著提供书籍封皮、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页、编译者名单页等支撑材料。3.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汇总表，按照每个项目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其他能证明项目下达金额以及参与人情况的材料（任务书原件须有本人姓名，否则不用填报），4.发明专利汇总表，按照每个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5.获奖情况汇总表，按照每个获奖提供获奖证书。6.社会任职汇总表，按照每个任职提供任职证明。7.其他需要特别注明，按照每个注明提供相关证明。

PDF 目录书签格式要求：请根据“附件 2”中所填内容按照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的顺序，依次把 1.发表论文汇总表、2.专著编写汇总表、3.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汇总表、4.发明专利汇总表、5.获奖情况汇总表、6.社会任职汇总表、7.其他需要特别注明的所填报内容对应支撑资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其中**首页需附一级和二级目录**（含序号、名称、页码）、**PDF 文档内还需设置一级和二级 PDF 书签**（用于快速定位支撑资料）。

二级格式如下：

- 1.发表论文汇总表
 - 1.1 论文
 - 1.2 论文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 2.专著编写汇总表
 - 2.1 专著
 - 2.2 专著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 3.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汇总表
 - 3.1 项目
 - 3.2 项目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 4.发明专利汇总表
 - 4.1 项目
 - 4.2 项目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 5.获奖情况汇总表
 - 5.1 获奖
 - 5.2 获奖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 6.社会任职汇总表
 - 6.1 任职
 - 6.2 任职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 7.其他需要特别注明
 - 7.1 其他
 - 7.2 其他
 -（按照附件 2 填写内容序号依次命名目录和书签）

提示：材料 3（在读证明）、材料 7、材料 8、材料 9 模板的下载地址：学校报名系统首页或 <http://v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考生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伪造证明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核实，将做出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处理，并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资格。

（二）格式要求：上述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均须严格按照本工作办法要求进行整理、命名，上传至指定问卷星链接。注：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提交材料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再上传，**禁止重复上传！**

（三）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公布网址：<https://www.bjttth.org/Html/News/Columns/200243/Index.html>

三、资格审查办法

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材料者，视为放弃（★逾期或不完整者不具有审核资格）。

学院将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至少含 2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依据《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评分细则》（附件 1）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根据择优推荐的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进入笔试考核环节，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官方网站的科研教学模块中公布。入围名单公布网址：<https://www.bjttth.org/Html/News/Columns/200243/Index.html>。

通过初审，入围学院综合考核的考生，须在参加考核时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以备报考资格复审。**所提供的原件材料清单如下：**

- 1.有效身份证；
- 2.报名登记表：《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3.本硕学历学位证明；
- 4.本硕成绩单；
- 5.英语成绩证明；
- 6.硕士学位论文；
- 7.思想政治情况表；
- 8.专家推荐书：2 封；

9.执医规培证明;

10.简历和陈述;

11.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成果获奖汇总表支撑资料。

四、综合考核办法

(一) 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

1.笔试(满分 100 分)

★时间: 暂定 12 月 01 日-12 月 12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 线下考核, 闭卷, 时间 150 分钟。

内容: ①专业基本知识: 根据招生目录的三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 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②专业外语: 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 ③专业应用能力: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文献应用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 采取撰写文献综述、按指定要求撰写科研设计等方式。

★合格线: 60 分, 每位导师报考的笔试合格考生成绩由高到低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进入面试答辩考核(四舍五入), 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2.面试(满分 100 分)

★时间: 暂定 12 月 01 日-12 月 12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 线下考核, 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考生逐一考核。考核专家组由 5 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本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面试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面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考核要求以学院和招生专业通知为准。

内容: 英语, 专业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合格线: 60 分。

(二)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 200 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合格线：120 分。

前一项考核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项考核，如笔试不及格，不再进入面试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五、体检与拟录取

1.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各类考生于入学时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体检具体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https://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107990.htm>）。

2.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资格审核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按照监督保障机制中的相关流程提出申诉。

4.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5.入学报到时学院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审。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报到当日将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学院进行核查。拟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报到当日还须提交本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证明。

六、监督保障机制

1. 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将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七、咨询方式

电话：010-59978073（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邮箱：edu@bjtth.org

八、监督电话

学院：010-59978229

学校：010-83911095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评分细则
2. 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成果获奖汇总表
3. 2024JCR 影响因子和 2025 中科院分区（以官网数据为准，文档仅供参考）

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11 月 7 日